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的法律意见书

致：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软件”、“公司”）的委托，担任鼎捷软件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就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涉及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三）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2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鼎捷软件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行权涉及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行权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会对本次行权事项均发表了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p>
<p>(二)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p> <p>2021 年中国大陆内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达到 30%。</p> <p>若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司层面当期实际行权比例</p>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中国大陆内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p>

<p>=10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p>率为 33.32%,公司层面当期实际行权比例为 100%。</p>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488 970 660"> <thead> <tr> <th>年度考核结果</th> <th>A (优秀)</th> <th>B (良好)</th> <th>C (合格)</th> <th>D (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当期实际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年度考核结果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0	0	<p>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外,其他 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优秀)”“B(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年度考核结果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0	0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 9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手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 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6084)。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264,418,6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971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4.22-0.0999971=24.12 元/份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5041)。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012,723 股后的 264,428,63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

《草案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4.12-0.10=24.02元/份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权日：2021年2月25日
- 2、行权数量：73.2万份
- 3、行权人数：9人
- 4、行权价格：24.02元/份（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行权前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叶子祯	中国台湾地区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	24	40%
刘波	中国大陆	董事、副总经理	30	12	40%
张苑逸	中国台湾地区	董事、财务总监 兼副总经理	30	12	40%
潘泰稣	中国台湾地区	副总经理	20	8	40%
管理人员					
郑家麟	中国台湾地区	管理人员	6	2.4	40%
李义训	中国台湾地区	管理人员	6	2.4	40%
陈刘杰	中国台湾地区	管理人员	6	2.4	40%
其他管理人员（2人）			25	10	40%
合计			183	73.2	40%

注：1、激励对象张苑逸女士已于2022年1月13日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

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职务；激励对象刘波先生、潘泰猷先生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7、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当日止。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二) 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73.2 万份全部行权，总股本将增加 73.2 万股。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 1 名首次授予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外，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数量为 73.2 万份。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

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_____

颜克兵：_____

杜羽田：_____

2022年7月21日